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溫敬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包立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丹尼.葛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選舉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批准並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 (b)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於大會結束後立即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執行或使建議修訂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將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提交有關當局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龍至聖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通函隨付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求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求符合資格取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之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7.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末期股息將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8.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及建議選舉新董事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9.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丹尼·葛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